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前市监处罚〔2026〕288号

乌拉特前旗众汇征信有限公司
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案

当事人：乌拉特前旗众汇征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50823MA0NJ09414

住所（住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民族路(紫东建材城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郑伟

身份证件号码：

2026年7月20日，我局收到旗局企业信用监管股转来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关于建议对违规使用“征信”“信用评级”字样经营主体采取监管处置的函，并附无法取得联系的企业名单。执法人员依据企业名单进行核查，核查发现该企业未在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登记住所未找到该企业存在的任何标志，下落不明，未按规定报送2025企业年度报告且未改正。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六个月以上，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之规定，构成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违法行为。为了进一步查清事实，我局于2026年7月22日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乌拉特前旗众汇征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9月13日，登记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民族路(紫东建材城5号商铺)，执法人员至当事人登记住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在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也没有该企业存在的任何标志，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已成空号，未能知其下落，现该住所门头挂牌“芳华美妆生活馆”经

营，该美妆馆经营者付美清作为见证人陪同检查。执法人员按照该企业登记的地址挂号信邮寄两次询问通知书附送达回证，均因“原址查无此单位”、“迁移新址不明”法定代表人电话空号无法联系，无人签收被邮政部门退回。执法人员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证明该企业未依法报送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未改正，2024年7月17日、2026年7月8日，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8月7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2026年7月20日，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乌拉特前旗税务局调取该企业2026年1月至2026年6月企业纳税申报记录，国家税务总局乌拉特前旗税务局2026年7月23日复函，按有关规定未提供临时数据需求。2026年7月20日，我局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致函征询该公司社保缴纳情况，2026年7月23日复函，该公司2026年1月份至2026年7月份不存在社保缴费记录。2026年7月27日，窦彬受（口头委托）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委托到我局接受询问，被询问人称该公司从2018年9月至今未从事经营活动，准备注销，至调查终结该公司仍未办理注销。综上调查结果证明，该企业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6年7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关于建议对违规使用“征信”“信用评级”字样经营主体采取监管处置的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2026年7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该企业2018、2019年度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证明当事人长期未经营；

证据三、2026年7月2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进行检查并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

证据四、2026年7月，我局向税务局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征询当

事人2026上半年的涉税情况和社保缴纳情况的函与复函各1份，证明该企业自行停业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

证据五、2026年7月21日，执法人员至注册登记股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各1份，证明该公司存续，登记住所的确认；

证据六、2026年7月2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联络员窦彬进行询问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经营自行停业至少六个月以上；

证据七、2026年7月21日，我局第一次邮寄送达当事人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1份及邮政部门退回回执1份（改退批条），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八、2026年8月13日，我局第二次邮寄送达当事人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1份及邮政部门退回回执1份（改退批条），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6年10月9日，我局通过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网政务公开栏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构成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长期未从事经营活动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予以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11 月 1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